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就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对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（签名）：

耿建涛：



梁峻：



黄海峰：

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

